三标段

政府采购合同

（货物类）

项目名称：密云区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MYZC-A0181)

货物名称：医用红外热像仪、中药汤剂包装机

买　　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医院

卖　　方：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

合　　同　　书

买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的密云区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医用红外热像仪、中药汤剂包装机 经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密云区医院 2022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，MYZC-2022-A0181/第三标段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定，卖方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为中标供应商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采购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a. 本合同书，

b. 合同专用条款

c. 成交通知书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d. 中标货物配置单

e. 售后服务承诺书

2、货物和数量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医用红外热像仪	ZR-2010B	1	439000	439000
2	中药汤剂包装机	YB50-250	1	13500	13500
合计：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452500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452500 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

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（135750 元）。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（22625 元），作为履约保证金。货物到现场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（135750 元）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，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 壹拾捌万壹仟元整（181000 元）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。质保期满 2 年后，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到货并完成安装、调试及验收工作等。

交货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项目现场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买　　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医院　　卖　　方：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

名　　称：（印章）　　名　　称：（印章）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　　授权代表(签字)：张旭

日　　期：2022年 10月 12日　　日　　期：2022年 10 月 12 日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　　地　　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西区 7-6 号楼间北商社

邮政编码：101500　　邮政编码：101500

电　　话：(010)69056765　　电　　话：010-69060371

开户银行：工行密云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工行密云支行

帐　　号：0200012209014441377　　帐　　号：0200012209006832878